**关于申报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

**2019年后期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党校、科研院所，各省级有关科研单位，各市（州）社科联：

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项目全年接受申报。现将2019年该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等。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科研管理部门要鼓励和组织退休科研人员申报。

2、申请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须完成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60%），并且是尚未出版的中文学术专著或学术资料汇编、工具书等。少数民族文字成果须同时附规范汉字稿。

3、申报成果须政治方向正确，学术上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达到本学科领域目前先进水平。申报成果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4、同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成果;申报成果须2位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成果不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类的学术专著，包括：非学术研究的通俗读物，论文及论文集、研究报告、教材、软件，译著，等等；

（2）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过后不满2年，或虽满2年但未作较大修改（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的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须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并附详细修改说明，注明申报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或未提交答辩的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

（3）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严重不符合学术规范；

（4）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5）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的成果；

（6）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尚未结项。

三、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审查合格的纸质材料《包括：（1）申请书（见附件）一式4份（其中一份原件）,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2）申报成果3套（申报书稿字数在80万字以上的，同时报送3套书稿和3份成果概要，成果概要包括2万字以内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

四、受理和评审时间

后期资助项目全年接受申报，2019年计划于9月组织专家评审2019年9月3日前申报的，逾期申报的转入下一次评审。

联系人： 周宅贤

联系电话：(028)64236372 64236509

　　通讯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科联街19号省社科规划办

　　邮政编码：610071

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